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意见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水文化”）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付款项。

特此说明。

监事签字：李珍珍 何永磊 张阳 韩文玲 宋东亮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